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健全國民教育

表 4-1 受試者對《健全國民教育》改革措施支持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	1.6	1.8	6.6	9.5	6.6	26.9	12.4	16.3	10.2	3.2	5.0	5.04**
2.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班級編制、員額標準、學生成績考察辦法。	5.3	5.1	8.4	12.1	6.0	16.0	13.0	14.4	10.7	5.3	3.5	2.70**
3.降低班級學生數，每班 35 人。	0.7	0	0.7	0.7	1.8	4.3	3.8	7.9	20.7	14.6	44.9	12.70**
4.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	0.5	0.5	0.9	1.1	2.7	5.9	7.8	12.3	22.4	15.1	30.8	10.59**
5.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	0.7	0.2	1.6	2.3	3.5	9.0	11.1	14.8	21.3	12.5	22.7	8.84**
6.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模式。	0.9	0.7	2.8	3.0	3.2	10.0	11.6	12.3	22.3	12.8	20.4	8.17**
7.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	1.1	1.4	2.5	3.4	3.0	10.7	12.6	11.9	21.2	11.9	20.3	8.08**
8.辦理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0.9	0.9	2.1	2.1	2.3	9.3	10.7	14.4	25.1	12.1	20.3	8.90**

由表 4-1 可知受試者對「健全國民教育」中「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5.0%，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3.2%，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0.2%，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3%，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4%，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26.9%，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6.6%，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9.5%，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6.6%，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8%，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6%。其中以支持程度為五的受試者有 26.9%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6.3%，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有 12.4%，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5.04)，顯示受試者對「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健全國民教育」中「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班級編制、員額標準、學生成績考察辦法。」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3.5%，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5.3%，支

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0.7%，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4%，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3.0%，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6.0%，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6.0%，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2.1%，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8.4%，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5.1%，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5.3%。其中以支持程度為五的受試者有 16.0%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4.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有 13.0%，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2.70$)，顯示受試者對「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班級編制、員額標準、學生成績考察辦法」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健全國民教育」中「降低班級學生數，每班 35 人」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44.9%，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6%，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0.7%，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7.9%，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3.8%，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4.3%，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8%，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7%，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7%，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7%。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44.9%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20.7%，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4.6%，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2.70$)，顯示受試者對「降低班級學生數，每班 35 人」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健全國民教育」中「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30.8%，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1%，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4%，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2.3%，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8%，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5.9%，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7%，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1%，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9%，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5%，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5%。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30.8%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22.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5.1%，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0.59$)，顯示受試者對「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健全國民教育」中「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2.7%，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5%，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3%，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8%，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1%，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0%，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5%，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3%，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6%，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2%，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7%。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2.7%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21.3%，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有 14.8%，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8.84$)，顯示受試者對「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健全國民教育」中「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模式」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4%，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8%，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3%，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2.3%，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6%，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0.0%，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2%，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0%，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8%，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7%，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9%。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2.3%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0.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2.8%，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8.17$)，顯示受試者對「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

模式」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健全國民教育」中「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3%，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1.9%，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2%，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1.9%，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6%，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0.7%，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0%，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4%，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5%，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4%，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1%。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2%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0.3%，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有 12.6%，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8.08$ ），顯示受試者對「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健全國民教育」中「辦理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3%，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1%，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5.1%，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4%，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7%，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3%，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3%，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1%，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1%，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9%，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9%。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5.1%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0.3%，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有 14.4%，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8.90$ ），顯示受試者對「辦理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表 4-2 受試者對《健全國民教育》改革措施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 容	M	SD	排序
1	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	5.53	2.21	7
2	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班級編制、員額標準、學生成績考察辦法	5.10	2.62	8
3	降低班級學生數，每班 35 人	8.56	1.84	1
4	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	8.02	1.98	2
5	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	7.51	2.12	3
6	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模式	7.31	2.28	5
7	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	7.21	2.35	6
8	辦理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7.44	2.16	4

由表 4-2 可知受試者對「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5.53，標準差為 2.21；受試者對「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班級編制、員額標準、學生成績考察辦法」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5.10，標準差為 2.62；受試者對「降低班級學生數，每班 35 人」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56，標準差為 1.84；受試者對「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02，標準差為 1.98；受試者對「教育部成立

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51，標準差為 2.12；受試者對「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模式」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31，標準差為 2.28；受試者對「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21，標準差為 2.35；受試者對「辦理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44，標準差為 2.16。換言之，即在「健全國民教育」該項政策中，受試者把「降低班級學生數，每班 35 人」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把「辦理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把「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模式」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把「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進行學習補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之重要性列為第六位；把「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之重要性列為第七位；把「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班級編制、員額標準、學生成績考察辦法」之重要性列為第八位。

第二節 普及幼稚教育

表 4-3 受試者對《普及幼稚教育》改革措施支持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百分比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0.7	1.5	0.7	1.5	1.5	6.6	3.7	7.4	25.7	14.0	36.8	6.59**
2.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	4.4	3.0	11.9	3.7	8.1	14.8	12.6	11.1	15.6	5.2	9.6	2.20**
3.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	5.3	2.3	5.3	3.8	3.8	14.3	12.0	15.0	12.8	11.3	14.3	3.43**
4.增設幼教系所，或幼教學程，以增師資來源。	1.5	0	3.0	3.0	1.5	8.1	5.2	8.9	21.5	17.8	29.6	5.68**
5.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	0	0	0.8	2.3	1.5	4.6	7.7	15.4	19.2	26.9	21.5	6.05**
6.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	0	0.8	3.0	1.5	2.3	8.3	14.3	7.5	19.5	18.8	24.1	5.10**

由表 4-3 可知受試者對「普及幼稚教育」中「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36.8%，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0%，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5.7%，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7.4%，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3.7%，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6.6%，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5%，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5%，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7%

%，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5%，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7%。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36.8%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25.7%，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4.0%，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6.59$)，顯示受試者對「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普及幼稚教育」中「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9.6%，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5.2%，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5.6%，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1.1%，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6%，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4.8%，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8.1%，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7%，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1.9%，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3.0%，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4.4%。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15.6%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五的，有 14.8%，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有 12.6%，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2.20$)，顯示受試者對「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普及幼稚教育」中「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4.3%，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1.3%，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2.8%，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0%，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0%，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4.3%，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8%，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8%，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5.3%，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2.3%，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5.3%。其中以支持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15.0%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五與十的，各佔 14.3%，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八，有 12.8%，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3.43$)，顯示受試者對「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普及幼稚教育」中「增設幼教系所，或幼教學程，以增師資來源」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9.6%，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7.8%，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5%，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8.9%，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5.2%，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1%，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5%，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0%，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0%，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5%。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9.6%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21.5%，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7.8%，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5.68$)，顯示受試者對「增設幼教系所，或幼教學程，以增師資來源」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普及幼稚教育」中「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1.5%，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26.9%，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9.2%，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4%，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7%，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4.6%，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5%，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3%，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其中以支持程度為九的受試者有 26.9%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1.5%，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八，有 19.2%，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6.05$)，顯示受試者對「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普及幼稚教育」中「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4.1%，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8.8%，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9.5%，支

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7.5%，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4.3%，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3%，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3%，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5%，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0%，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4.1%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19.5%，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8.8%，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K-S=5.10），顯示受試者對「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表 4-4 受試者對《普及幼稚教育》改革措施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 容	M	SD	排序
1	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8.19	2.12	1
2	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	5.65	2.78	6
3	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	6.35	2.80	5
4	增設幼教系所，或幼教學程，以增師資來源。	7.83	2.32	3
5	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	8.03	1.77	2
6	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	7.66	2.16	4

由表 4-4 可知受試者對「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19，標準差為 2.12；受試者對「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5.65，標準差為 2.78；受試者對「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35，標準差為 2.80；受試者對「增設幼教系所，或幼教學程，以增師資來源」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83，標準差為 2.32；受試者對「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03，標準差為 1.77；受試者對「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66，標準差為 2.16。換言之，即在「普及幼稚教育」該項政策中，受試者把「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增設幼教系所，或幼教學程，以增師資來源」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把「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把「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把「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之重要性列為第六位。

第三節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表 4-5 受試者對《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改革措施支持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百分比 (%)											
1.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	1.2	0.8	1.8	4.0	2.2	12.0	12.6	20.2	17.2	11.0	16.8	8.93**

2.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	0.4	0.2	2.7	1.6	1.8	9.2	6.5	18.2	22.7	12.9	23.9	10.53**
3.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0.6	0.2	0.8	0.4	0	4.4	4.0	7.0	18.1	20.3	44.2	14.04**
4.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度	1.6	2.2	2.8	3.2	3.8	8.8	7.6	12.7	22.1	14.3	20.9	8.90**
5.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	1.0	0.4	0.6	1.8	3.6	7.0	7.6	14.0	24.4	19.4	20.4	10.75**
6.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	0.6	1.0	1.2	2.8	2.4	9.3	11.0	19.9	21.1	11.8	18.9	9.45**

由表 4-5 可知受試者對「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6.8%，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1.0%，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7.2%，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20.2%，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6%，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2.0%，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2%，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0%，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8%，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2%。其中以支持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0.2%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17.2%，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十，有 16.8%，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8.93$)，顯示受試者對「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3.9%，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9%，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7%，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8.2%，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6.5%，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2%，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8%，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6%，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7%，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2%，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4%。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3.9%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22.7%，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有 18.2%，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0.53$)，顯示受試者對「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44.2%，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20.3%，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8.1%，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7.0%，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4.0%，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4.4%，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4%，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2%，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6%。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44.2%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九的，有 20.3%，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八，有 18.1%，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4.04$)，顯示受試者對「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

度」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9%，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3%，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1%，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2.7%，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6%，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8%，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8%，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2%，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8%，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2.2%，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6%。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2.1%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0.9%，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4.3%，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8.90$)，顯示受試者對「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度」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4%，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9.4%，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4%，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0%，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6%，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0%，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6%，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8%，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6%，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4%，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0%。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4%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0.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9.4%，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0.75$)，顯示受試者對「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8.9%，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1.8%，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1%，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9.9%，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0%，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3%，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4%，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8%，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2%，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0%，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6%。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1%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9.9%，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十，有 18.9%，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9.45$)，顯示受試者對「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表 4-6 受試者對《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改革措施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 容	M	SD	排序
1	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	7.08	2.22	6
2	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	7.66	2.06	3
3	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8.68	1.73	1
4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度	7.25	2.49	5
5	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	7.72	2.02	2
6	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	7.37	2.09	4

由表 4-6 可知受試者對「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08，標準差為 2.22；受試者對「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66，標準差為 2.06；受試者對「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68，標準差為 1.73；受試者對「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度」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25，

標準差為 2.49；受試者對「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72，標準差為 2.02；受試者對「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37，標準差為 2.09。換言之，即在「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該項政策中，受試者把「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把「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把「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度」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把「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之重要性列為第六位。

第四節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表 4-7 受試者對《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改革措施支持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百分比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技職教育一貫體制。	0.6	1.2	1.8	0	0	6.6	10.2	13.8	26.3	16.2	23.4	6.44**
2.研議輔導績優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擴大辦理招生。	1.8	1.2	2.4	1.8	5.5	7.9	7.9	17.6	22.4	16.4	15.2	5.33**
3.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以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繼續就學。	0	3.0	2.4	4.2	2.4	12.6	10.2	14.4	21.0	12.6	17.4	4.91**
4.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教師研習等工作。	0.6	1.8	1.8	4.8	4.2	9.0	11.4	18.0	28.1	10.2	10.2	4.89**
5.協調相關單位研商以職業證照作為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依據。	0	0	2.4	2.4	2.4	7.8	8.4	14.5	21.7	17.5	22.9	5.99**

由表 4-7 可知受試者對「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中「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技職教育一貫體制」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3.4%，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6.2%，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6.3%，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8%，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2%，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6.6%，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8%，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2%，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6%。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

者有 26.3%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3.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6.2%，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6.44$)，顯示受試者對「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技職教育一貫體制」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中「研議輔導績優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擴大辦理招生」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5.2%，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6.4%，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4%，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7.6%，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9%，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9%，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5.5%，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8%，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4%，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2%，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8%。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2.4%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7.6%，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6.4%，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5.33$)，顯示受試者對「研議輔導績優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擴大辦理招生」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中「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以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繼續就學」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7.4%，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6%，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0%，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4%，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2%，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2.6%，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4%，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2%，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4%，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3.0%，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0%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17.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有 14.4%，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4.91$)，顯示受試者對「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以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繼續就學」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中「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教師研習等工作」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0.2%，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0.2%，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8.1%，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8.0%，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4%，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0%，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4.2%，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8%，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8%，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8%，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6%。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8.1%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8.0%，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有 11.4%，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4.89$)，顯示受試者對「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教師研習等工作」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中「協調相關單位研商以職業證照作為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依據」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2.9%，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7.5%，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7%，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5%，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8.4%，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8%，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4%，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4%，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4%，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2.9%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21.7%，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7.5%，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5.99$)，顯示受試

者對「協調相關單位研商以職業證照作為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依據」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表 4-8 受試者對《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改革措施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 容	M	SD	排序
1	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技職教育一貫體制	7.85	1.96	1
2	研議輔導績優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擴大辦理招生	7.21	2.31	3
3	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以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繼續就學	7.09	2.34	4
4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教師研習等工作	6.94	2.15	5
5	協調相關單位研商以職業證照作為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依據	7.72	2.02	2

由表 4-8 受試者對「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技職教育一貫體制」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85，標準差為 1.96；受試者對「研議輔導績優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擴大辦理招生」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21，標準差為 2.31；受試者對「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以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繼續就學」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09，標準差為 2.34；受試者對「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教師研習等工作」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94，標準差為 2.15；受試者對「協調相關單位研商以職業證照作為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依據」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72，標準差為 2.02。換言之，即在「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該項政策中，受試者把「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技職教育一貫體制」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協調相關單位研商以職業證照作為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依據」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研議輔導績優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擴大辦理招生」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把「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以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繼續就學」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把「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教師研習等工作」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

第五節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表 4-9 受試者對《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改革措施支持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百分比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範圍	0.8	0.8	0	0.8	1.3	8.8	6.7	15.1	31.1	17.6	16.8	7.82**
2.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2.5	1.2	1.2	2.1	2.5	12.0	14.5	13.6	28.9	13.6	7.9	6.30**
3.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	0.4	0	0.8	0.8	0.8	8.1	10.6	13.0	22.4	20.3	22.8	7.69**
4.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	0.8	0	1.2	2.8	1.2	4.9	7.3	13.4	24.0	20.7	23.6	8.11**
5.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並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	1.6	0	0.8	3.3	2.0	9.0	7.8	13.9	28.6	15.1	18.0	7.12**
6.獎勵補助私立大學經費，其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	2.0	1.6	2.5	2.9	2.5	13.1	10.7	15.2	15.6	13.5	20.5	6.02**
7.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	0.8	0.4	0.8	0.8	0	4.8	6.5	10.9	27.8	20.2	27.0	8.80**

由表 4-9 可知受試者對「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中「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範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6.8%，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7.6%，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31.1%，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1%，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6.7%，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8%，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3%，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8%。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31.1%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九的，有 17.6%，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十，有 16.8%，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7.82)，顯示受試者對「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範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中「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7.9%，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6%，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8.9%，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6%，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4.5%，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2.0%，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5%，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1%，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2%，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2%，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2.5%。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8.9%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六的，有 14.5%，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與九，各佔 13.6%，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6.30)，顯示受試者對「研議成立高等教

育審議委員會」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中「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2.8%，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20.3%，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4%，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0%，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6%，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1%，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4%。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2.8%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22.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20.3%，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7.69)，顯示受試者對「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中「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3.6%，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20.7%，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0%，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4%，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3%，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4.9%，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2%，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8%，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2%，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8%。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0%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3.6%，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20.7%，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8.11)，顯示受試者對「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中「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並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8.0%，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1%，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8.6%，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9%，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8%，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0%，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0%，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3%，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6%。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8.6%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18.0%，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5.1%，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7.12)，顯示受試者對「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並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中「獎勵補助私立大學經費，其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5%，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5%，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5.6%，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2%，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7%，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3.1%，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5%，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9%，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5%，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6%，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2.0%。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0.5%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15.6%，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有 15.2%，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6.02)，顯示受試者對「獎勵補助私立大學經費，其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中「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7.0%，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20.2%，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7.8%，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0.9%，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6.5%，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4.8%，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8%，支持程

度為二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4%，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8%。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7.8%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7.0%，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20.2%，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K-S=8.80），顯示受試者對「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表 4-10 受試者對《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改革措施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 容	M	SD	排序
1	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範圍	7.74	1.84	4
2	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6.95	2.17	7
3	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	7.92	1.81	2
4	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	7.92	1.97	2
5	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並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	7.52	2.10	5
6	獎勵補助私立大學經費，其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	7.12	2.46	6
7	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	8.18	1.81	1

由表 4-10 可知受試者對「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範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74，標準差為 1.84；受試者對「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95，標準差為 2.17；受試者對「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92，標準差為 1.81；受試者對「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92，標準差為 1.97；受試者對「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並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52，標準差為 2.10；受試者對「獎勵補助私立大學經費，其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12，標準差為 2.46；受試者對「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18，標準差為 1.81。換言之，即在「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該項政策中，受試者把「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與「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範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把「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並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把「獎勵補助私立大學經費，其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之重要性列為第六位；把「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重要性列為第七位。

第六節 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表 4-11 受試者對《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改革措施支持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	1.9	1.7	3.6	2.8	2.7	10.5	10.8	13.3	19.5	13.7	19.5	9.41**
2.實施採記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	2.6	1.3	4.4	4.4	3.3	12.6	13.7	17.3	20.9	8.7	10.8	8.41**
3.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	1.6	1.1	3.1	4.8	5.8	13.6	14.5	16.5	20.7	9.0	9.2	8.34**
4.建立回流教育制度，鼓勵社會人士在回學校參與學習。	0.9	0.3	1.2	1.4	0.9	4.8	7.3	11.0	26.0	21.8	24.3	13.50**
5.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提供學習機會。	1.9	1.4	4.1	4.2	3.0	9.6	12.7	16.5	20.4	12.2	14.0	9.04**
6.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	0.3	0.9	0.9	2.0	2.0	6.4	8.9	16.3	25.5	16.7	19.9	12.24**
7.推廣全民學習外語	0.9	0.3	3.1	3.6	3.1	9.7	9.2	13.3	20.0	15.9	20.9	10.14**
8.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製網路化校園環境	0.3	0	0.3	0.8	0.8	3.1	4.2	9.7	24.0	23.4	33.5	15.42**
9.推廣遠距教學，整合遠距教學學習資源，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	0.5	0.6	0.6	2.5	1.7	7.9	7.6	18.5	24.7	15.7	19.6	12.31**

由表 4-11 可知受試者對「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中「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9.5%，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7%，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9.5%，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3%，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8%，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0.5%，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7%，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8%，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6%，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7%，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9%。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與十的受試者有 19.5%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九的，有 13.7%，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有 13.3%，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K-S=9.41），顯示受試者對「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中「實施採記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0.8%，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8.7%，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0.9%，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7.3%，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3.7%，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2.6%，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3%，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4%，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4.4%，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3%，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2.6%。其中以支持程度

為八的受試者有 20.9%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7.3%，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有 13.7%，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8.41$)，顯示受試者對「實施採記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中「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9.2%，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9.0%，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0.7%，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5%，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4.5%，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3.6%，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5.8%，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8%，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1%，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1%，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6%。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0.7%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6.5%，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有 14.5%，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8.34$)，顯示受試者對「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中「建立回流教育制度，鼓勵社會人士在回學校參與學習」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4.3%，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21.8%，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6.0%，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1.0%，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3%，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4.8%，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0.9%，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4%，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2%，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3%，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9%。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6.0%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4.3%，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21.8%，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3.50$)，顯示受試者對「建立回流教育制度，鼓勵社會人士在回學校參與學習」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中「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提供學習機會」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4.0%，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2%，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0.4%，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5%，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7%，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6%，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0%，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2%，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4.1%，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4%，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9%。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0.4%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6.5%，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十，有 14.0%，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9.04$)，顯示受試者對「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中「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9.9%，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6.7%，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5.5%，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3%，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8.9%，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6.4%，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0%，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0%，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9%，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9%，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3%。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5.5%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19.9%，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6.7%，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2.24$)，顯示受試者對「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中「推廣全民學習外語」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9%，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9%，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0.0%，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3%，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9.2%，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7%，支持程

度為四的人佔 3.1%，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6%，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1%，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3%，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9%。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0.9%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20.0%，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5.9%，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0.14)，顯示受試者對「推廣全民學習外語」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中「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製網路化校園環境」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33.5%，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23.4%，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0%，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9.7%，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4.2%，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3.1%，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0.8%，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3%，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3%。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33.5%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24.0%，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23.4%，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5.42)，顯示受試者對「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製網路化校園環境」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中「推廣遠距教學，整合遠距教學學習資源，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9.6%，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7%，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7%，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8.5%，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6%，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9%，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7%，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5%，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0.6%，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6%，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5%。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7%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19.6%，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有 18.5%，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2.31)，顯示受試者對「推廣遠距教學，整合遠距教學學習資源，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表 4-12 受試者對《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改革措施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 容	M	SD	排序
1	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	7.12	2.48	6
2	實施採計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	6.56	2.42	8
3	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	6.54	2.27	9
4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鼓勵社會人士再回學校參與學習	8.03	1.93	2
5	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提供學習機會	6.87	2.42	7
6	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	7.70	1.95	3
7	推廣全民學習外語	7.38	2.29	5
8	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置網路化校園環境	8.52	1.58	1
9	推廣遠距教學，整合遠距教學學習資源，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	7.66	1.94	4

由表 4-12 可知受試者對「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12，標準差為 2.48；受試者對「實施採記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56，標準差為 2.42；受試者對「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54，標準差為 2.27；受試者對「建立回流教育制度，鼓勵社會人士在回學校參與學習」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03，標準差為 1.93；受試者對「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提供學習機會」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87，標準差為 2.42；受試者對「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70，標準差為 1.95；受試者對「推廣全民學習外語」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38，標準差為 2.29；受試者對「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製網路化校園環境」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8.52，標準差為 1.58；受試者對「推廣遠距教學，整合遠距教學學習資源，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66，標準差為 1.94。換言之，即在「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該項政策中，受試者把「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製網路化校園環境」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建立回流教育制度，鼓勵社會人士在回學校參與學習」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把「推廣遠距教學，整合遠距教學學習資源，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把「推廣全民學習外語」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把「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之重要性列為第六位；把「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之重要性列為第七位；把「實施採記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之重要性列為第八位；把「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之重要性列為第九位。

第七節 推展家庭教育

表 4-13 受試者對《推展家庭教育》改革措施支持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	1.3	1.1	2.4	4.1	4.3	14.9	13.2	14.9	20.3	9.3	14.1	7.91**
2.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	0.4	1.5	1.1	2.1	3.0	6.6	9.6	13.4	27.6	15.3	19.5	9.94**
3.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	0.6	0.4	1.7	2.6	2.4	10.4	11.2	14.5	22.2	16.4	17.5	9.07**

由表 4-13 可知受試者對「推展家庭教育」中「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4.1%，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9.3%，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0.3%，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9%，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3.2%，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4.9%，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4.3%，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1%，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4%，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1%，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3%。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

受試者有 20.3%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五與七的，有 14.9%，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十，有 14.1%，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7.91$)，顯示受試者對「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推展家庭教育」中「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9.5%，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3%，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7.6%，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4%，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9.6%，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6.6%，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0%，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1%，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1%，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5%，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4%。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7.6%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19.5%，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5.3%，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9.94$)，顯示受試者對「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推展家庭教育」中「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7.5%，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6.4%，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2.2%，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5%，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2%，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0.4%，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4%，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6%，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7%，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4%，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6%。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2.2%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17.5%，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6.4%，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9.07$)，顯示受試者對「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表 4-14 受試者對《推展家庭教育》改革措施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 容	M	SD	排序
1	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	6.81	2.28	3
2	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	7.59	2.07	1
3	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	7.42	2.08	2

由表 4-14 可知受試者對「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81，標準差為 2.28；受試者對「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59，標準差為 2.07；受試者對「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42，標準差為 2.08。換言之，即在「推展家庭教育」該項政策中，受試者把「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

第八節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表 4-15 受試者對《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改革措施支持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百分比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落實融合教育理念，促請特殊教育學校，減少國中小班級數，調整增設高職部。	1.2	1.9	3.3	4.0	4.1	14.5	12.5	15.5	18.5	10.8	13.6	9.57**
2.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	1.4	1.8	2.6	3.7	4.5	9.2	9.6	12.9	21.2	14.5	18.4	10.21**
3.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	0.8	1.3	4.0	2.8	2.5	9.6	9.0	14.3	20.6	14.7	20.5	11.01**
4.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以增師資來源。	0.9	0.3	1.4	1.4	2.0	7.0	7.5	14.9	24.9	16.2	23.6	13.64**

由表 4-15 可知受試者對「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中「落實融合教育理念，促請特殊教育學校，減少國中小班級數，調整增設高職部」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3.6%，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0.8%，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8.5%，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5%，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5%，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4.5%，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4.1%，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0%，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3%，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9%，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2%。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18.5%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5.5%，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五，有 14.5%，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9.57)，顯示受試者對「落實融合教育理念，促請特殊教育學校，減少國中小班級數，調整增設高職部」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中「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8.4%，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5%，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2%，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2.9%，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9.6%，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2%，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4.5%，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7%，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6%，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8%，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4%。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2%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18.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4.5%，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0.21)，顯示受試者對「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中「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5%，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7%，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0.6%，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3%，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9.0%，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6%，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5%，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8%，支持程度為

二的人佔 4.0%，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3%，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8%。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0.6%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0.5%，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4.7%，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1.01)，顯示受試者對「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中「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以增師資來源」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3.6%，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6.2%，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9%，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9%，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5%，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0%，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0%，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4%，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4%，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3%，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9%。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9%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3.6%，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6.2%，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3.64)，顯示受試者對「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以增師資來源」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表 4-16 受試者對《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改革措施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 容	M	SD	排序
1	落實融合教育理念，促請特殊教育學校，減少國中小班級數，調整增設高職部	6.74	2.37	4
2	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	7.15	2.43	3
3	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	7.31	2.35	2
4	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以增師資來源	7.79	2.02	1

由表 4-16 可知受試者對「落實融合教育理念，促請特殊教育學校，減少國中小班級數，調整增設高職部」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74，標準差為 2.37；受試者對「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15，標準差為 2.43；受試者對「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31，標準差為 2.35；受試者對「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以增師資來源」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79，標準差為 2.02。換言之，即在「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該項政策中，受試者把「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以增師資來源」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把「落實融合教育理念，促請特殊教育學校，減少國中小班級數，調整增設高職部」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

第九節 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表 4-17 受試者對《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改革措施支持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百分比 (%)											
1.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	0.9	0.4	1.4	2.8	1.3	7.5	11.8	13.6	26.7	13.6	20.0	13.92**
2 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	2.3	1.4	3.1	4.9	5.0	14.3	12.6	15.4	18.1	10.4	12.4	10.22**
3.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健全住宿制度。	4.0	2.2	4.1	5.3	4.5	14.3	15.1	16.1	15.8	7.6	11.0	9.09**
4.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	1.3	0.5	2.6	2.4	2.2	12.0	12.4	16.3	21.2	12.4	16.8	12.46**

由表 4-17 可知受試者對「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中「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0%，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6%，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6.7%，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6%，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8%，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5%，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3%，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8%，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4%，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4%，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9%。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6.7%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0.0%，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與九，有 13.6%，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3.92)，顯示受試者對「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中「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2.4%，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0.4%，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8.1%，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4%，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6%，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4.3%，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5.0%，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9%，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1%，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4%，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2.3%。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18.1%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5.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五，有 14.3%，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0.22)，顯示受試者對「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中「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健全住宿制度」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1.0%，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7.6%，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5.8%，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1%，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5.1%，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4.3%，

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4.5%，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5.3%，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4.1%，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2.2%，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4.0%。其中以支持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16.1%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15.8%，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六，有 15.1%，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9.09)，顯示受試者對「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健全住宿制度」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中「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6.8%，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4%，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2%，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3%，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4%，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2.0%，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2%，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4%，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6%，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5%，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3%。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2%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16.8%，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有 16.3%，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2.46)，顯示受試者對「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表 4-18 受試者對《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改革措施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容	M	SD	排序
1	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	7.56	2.05	1
2	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	6.60	2.43	3
3	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健全住宿制度	6.24	2.57	4
4	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	7.19	2.20	2

由表 4-18 可知受試者對「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56，標準差為 2.05；受試者對「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60，標準差為 2.43；受試者對「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健全住宿制度」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24，標準差為 2.57；受試者對「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19，標準差為 2.20。換言之，即在「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該項政策中，受試者把「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把「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健全住宿制度」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

第十節 暢通升學管道

表 4-19 受試者對《暢通升學管道》改革措施支持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高中(含)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	2.2	1.5	1.4	3.3	2.9	9.6	11.0	14.3	24.6	13.7	15.5	9.42**
2.擴大大學就學機會	3.8	1.9	3.6	5.0	4.1	10.5	10.7	14.1	20.1	10.8	15.5	7.63**
3.建立學生學業成就資料庫及多元智慧表現資料庫	1.0	0.9	1.7	1.7	3.5	11.4	12.1	15.9	23.8	12.6	15.4	9.83**
4.實施一年多試與考招分離，並建立電腦題庫，及改進試務技術。	1.7	1.0	2.1	3.5	3.3	10.1	12.0	15.4	23.1	15.3	12.7	9.22**
5.成立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	1.2	1.6	2.1	3.1	2.2	10.9	11.6	16.2	21.6	13.6	15.9	9.58**

由表 4-19 可知受試者對「暢通升學管道」中「高中(含)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5.5%，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7%，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6%，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3%，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0%，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6%，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9%，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3%，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4%，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5%，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2.2%。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6%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15.5%，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有 14.3%，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9.42)，顯示受試者對「高中(含)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暢通升學管道」中「擴大大學就學機會」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5.5%，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0.8%，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0.1%，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1%，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7%，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0.5%，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4.1%，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5.0%，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6%，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9%，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3.8%。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0.1%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15.5%，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有 14.1%，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7.63)，顯示受試者對「擴大大學就學機會」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暢通升學管道」中「建立學生學業成就資料庫及多元智慧表現資料庫」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5.4%，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2.6%，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3.8%，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9%，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1%，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1.4%，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5%，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7%，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7%，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9%，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0%。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

受試者有 23.8%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5.9%，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十，有 15.4%，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9.83$)，顯示受試者對「建立學生學業成就資料庫及多元智慧表現資料庫」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暢通升學管道」中「實施一年多試與考招分離，並建立電腦題庫，及改進試務技術」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2.7%，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3%，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3.1%，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4%，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0%，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0.1%，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3%，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5%，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1%，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0%，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7%。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3.1%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5.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5.3%，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9.22$)，顯示受試者對「實施一年多試與考招分離，並建立電腦題庫，及改進試務技術」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暢通升學管道」中「成立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5.9%，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6%，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6%，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2%，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1.6%，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0.9%，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2%，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1%，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1%，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6%，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2%。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6%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有 16.2%，第三是支持程度為十，有 15.9%，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9.58$)，顯示受試者對「成立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表 4-20 受試者對《暢通升學管道》改革措施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 容	M	SD	排序
1	高中(含)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	7.15	2.33	3
2	擴大大學就學機會	6.68	2.66	5
3	建立學生學業成就資料庫及多元智慧表現資料庫	7.22	2.13	1
4	實施一年多試與考招分離，並建立電腦題庫，及改進試務技術	7.07	2.26	4
5	成立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	7.16	2.26	2

由表 4-20 可知受試者對「高中(含)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15，標準差為 2.33；受試者對「擴大大學就學機會」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68，標準差為 2.66；受試者對「建立學生學業成就資料庫及多元智慧表現資料庫」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22，標準差為 2.13；受試者對「實施一年多試與考招分離，並建立電腦題庫，及改進試務技術」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07，標準差為 2.26；受試者對「成立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16，標準差為 2.26。換言之，即在「暢通升學管道」該項政策中，受試者把「建立學生學業成就資料庫及多元智慧表現資料庫」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成立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之重要性

列為第二位；把「高中（含）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把「實施一年多試與考招分離，並建立電腦題庫，及改進試務技術」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把「擴大大學就學機會」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

第十一節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表 4-21 受試者對《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改革措施支持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百分比 (%)											
1.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	1.2	1.4	2.0	2.3	1.4	8.0	8.0	16.8	24.1	14.9	19.9	10.86**
2.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班），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	1.3	0.4	1.3	2.3	3.2	6.8	10.4	15.6	24.9	13.6	20.4	10.59**

由表 4-21 可知受試者對「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中「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9.9%，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9%，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1%，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8%，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8.0%，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0%，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4%，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3%，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0%，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4%，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2%。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1%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19.9%，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有 16.8%，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K-S=10.86），顯示受試者對「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中「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班），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4%，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6%，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9%，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6%，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4%，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6.8%，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2%，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3%，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3%，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4%，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3%。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9%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0.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有 15.6%，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K-S=10.59），顯示受試者對「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班），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表 4-22 受試者對《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改革措施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容	M	SD	排序
1	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	7.49	2.21	2
2	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班），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	7.53	2.11	1

由表 4-22 可知受試者對「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49，標準差為 2.21；受試者對「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班），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53，標準差為 2.11。換言之，即在「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該項政策中，受試者把「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班），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

第十二節 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表 4-23 受試者對《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改革措施支持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百分比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依國民生產毛額 (GNP)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	1.7	0.9	1.3	2.1	2.7	7.7	8.8	13.7	23.1	15.5	22.4	11.25**
2.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	3.6	2.1	3.3	4.0	2.4	12.2	10.3	11.1	17.4	13.4	20.3	8.71**

由表 4-23 可知受試者對「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中「依國民生產毛額 (GNP)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2.4%，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5%，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3.1%，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7%，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8.8%，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7%，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7%，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1%，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3%，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9%，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7%。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3.1%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有 22.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5.5%，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11.25)，顯示受試者對「依國民生產毛額 (GNP)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受試者對「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中「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3%，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4%，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7.4%，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1.1%，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3%，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2.2%，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4%，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0%，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3%，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2.1%，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3.6%。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0.3% 為最高，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有 17.4%，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有 13.4%，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8.71)，顯示受試者對「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

表 4-24 受試者對《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改革措施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 容	M	SD	排序
1	依國民生產毛額 (GNP)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	7.57	2.24	1
2	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	6.93	2.71	2

由表 4-24 可知受試者對「依國民生產毛額 (GNP)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57，標準差為 2.24；受試者對「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93，標準差為 2.71。換言之，即在「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該項政策中，受試者把「依國民生產毛額 (GNP) 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

第十三節 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

表 4-25 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百分比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	1.7	2.1	6.2	6.6	8.3	24.5	18.3	18.6	11.0	1.7	1.0	4.29**
2.整體而言，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您的影響：												
(1) 教育看法方面	2.1	0.3	4.2	7.7	4.2	18.2	19.9	21.0	16.1	3.8	2.4	5.32**
(2) 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	2.4	1.0	5.2	6.6	4.5	13.8	15.2	23.1	17.2	7.2	3.8	5.17**
(3) 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	2.1	1.4	3.5	2.8	3.5	11.8	14.9	20.8	27.1	7.3	4.9	6.25**
(4) 對學校辦學的看法	1.7	1.0	3.1	4.5	3.8	15.3	16.3	22.2	19.1	8.3	4.5	6.07**
(5) 對教師教學的看法	2.1	1.0	2.4	5.2	2.8	13.2	12.2	19.1	26.4	9.7	5.9	6.19**

由表 4-25 可知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的瞭解程度為十的佔 1.0%，瞭解程度為九的人佔 1.7%，瞭解程度為八的人佔 11.0%，瞭解程度為七的人佔 18.6%，瞭解程度為六的人佔 18.3%，瞭解程度為五的人佔 24.5%，瞭解程度為四的人佔 8.3%，瞭解程度為三的人佔 6.6%，瞭解程度為二的人佔 6.2%，瞭解程度為一的人佔 2.1%，瞭解程度為零的人佔 1.7%。其中以瞭解程度為五的受試者有 24.5% 為最高，其次是瞭解程度為七的，有 18.6%，第三是瞭解程度為六，有 18.3%，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

=4.29)，顯示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的瞭解程度趨於正向。

整體而言，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家長的影響：在「教育看法方面」，家長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4%，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3.8%，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16.1%，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1.0%，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9.9%，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8.2%，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4.2%，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7.7%，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4.2%，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0.3%，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2.1%。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1.0%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六的，有 19.9%，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有 18.2%，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5.32$)，顯示家長在「教育看法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家長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3.8%，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7.2%，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17.2%，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3.1%，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5.2%，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3.8%，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4.5%，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6.6%，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5.2%，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0%，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2.4%。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3.1%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八的，有 17.2%，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六，有 15.2%，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5.17$)，顯示家長在「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家長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4.9%，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7.3%，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27.1%，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0.8%，程度為六的人佔 14.9%，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1.8%，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3.5%，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2.8%，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3.5%，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4%，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2.1%。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7.1%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有 20.8%，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六，有 14.9%，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6.25$)，顯示家長在「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對學校辦學的看法」，家長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4.5%，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8.3%，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19.1%，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2.2%，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6.3%，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5.3%，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3.8%，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4.5%，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3.1%，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0%，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7%。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2.2%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八的，有 19.1%，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六，有 16.3%，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6.07$)，顯示家長在「對學校辦學的看法」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對教師教學的看法」，家長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5.9%，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9.7%，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26.4%，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19.1%，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2.2%，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3.2%，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2.8%，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5.2%，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2.4%，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0%，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2.1%。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6.4% 為最高，

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有 19.1%，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有 13.2%，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K-S=6.19），顯示家長在「對教師教學的看法」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表 4-26 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受影響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 容	M	SD	排序
1	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	5.44	1.99	
2	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家長的影響：			
	(1) 教育看法方面	5.94	2.04	5
	(2) 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	6.12	2.25	4
	(3) 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	6.56	2.14	2
	(4) 對學校辦學的看法	6.39	2.10	3
	(5) 對教師教學的看法	6.63	2.19	1

由表 4-26 可知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平均數為 5.44，標準差為 1.99；而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家長的影響，在「教育看法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5.94，標準差為 2.04；在「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12，標準差為 2.25；在「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56，標準差為 2.14；在「對學校辦學的看法」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39，標準差為 2.10；在「對教師教學的看法」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63，標準差為 2.19。換言之，即在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中所帶來的影響，家長把「對教師教學的看法」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對學校辦學的看法」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把「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把「教育看法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

第十四節 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

表 4-27 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

題目	支持程度											K-S
	百分比 (%)											
1.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	0.5	0.9	1.9	3.6	5.5	20.9	19.9	22.9	16.9	5.5	1.4	9.44**
2.整體而言，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您的影響：												
(1) 教育理念方面	0.9	1.5	3.6	4.2	3.2	12.5	15.0	25.3	23.5	7.3	2.9	9.30**
(2) 教學方法方面	1.7	1.4	4.5	5.4	4.0	16.6	15.5	21.2	19.5	7.1	2.9	8.37**

(3) 學生輔導方面	1.2	1.6	5.1	4.2	4.7	15.1	13.7	20.4	23.1	8.7	2.2	8.41**
(4) 教材編選方面	1.7	2.6	5.6	5.3	6.4	14.6	15.6	18.4	18.7	8.1	3.0	7.18**
(5) 教學技能方面	1.4	1.7	4.8	5.1	7.5	15.8	16.7	19.0	19.7	5.9	2.3	7.45**
(6) 班級經營方面	2.5	2.7	4.5	6.0	5.0	16.1	13.8	16.5	21.5	8.6	2.8	7.40**

由表 4-27 可知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的瞭解程度為十的佔 1.4%，瞭解程度為九的人佔 5.5%，瞭解程度為八的人佔 16.9%，瞭解程度為七的人佔 22.9%，瞭解程度為六的人佔 19.9%，瞭解程度為五的人佔 20.9%，瞭解程度為四的人佔 5.5%，瞭解程度為三的人佔 3.6%，瞭解程度為二的人佔 1.9%，瞭解程度為一的人佔 0.9%，瞭解程度為零的人佔 0.5%。其中以瞭解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2.9% 為最高，其次是瞭解程度為五的，有 20.9%，第三是瞭解程度為六，有 19.9%，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9.44)，顯示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的瞭解程度趨於正向。

整體而言，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教師的影響：在「教育理念方面」，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9%，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7.3%，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23.5%，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5.3%，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5.0%，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2.5%，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3.2%，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4.2%，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3.6%，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5%，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0.9%。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5.3%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八的，有 23.5%，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六，有 15.0%，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9.30)，顯示教師在「教育理念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教學方法方面」，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9%，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7.1%，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19.5%，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1.2%，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5.5%，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6.6%，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4.0%，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5.4%，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4.5%，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4%，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7%。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七的受試者有 21.2%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八的，有 19.5%，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有 16.6%，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8.37)，顯示教師在「教學方法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學生輔導方面」，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2%，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8.7%，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23.1%，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20.4%，程度為六的人佔 13.7%，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5.1%，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4.7%，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4.2%，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5.1%，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6%，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2%。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3.1% 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有 20.4%，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有 15.1%，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8.41)，顯示在教師在「學生輔導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教材編選方面」，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3.0%，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8.1%，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18.7%，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18.4%，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5.6%，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4.6%，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6.4%，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5.3%，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5.6%，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2.6%，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7%。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18.7%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有 18.4%，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六，有 15.6%，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7.18)，顯示教師在「教材編選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教學技能方面」，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3%，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5.9%，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19.7%，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19.0%，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6.7%，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5.8%，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7.5%，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5.1%，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4.8%，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1.7%，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1.4%。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19.7%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有 19.0%，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六，有 16.7%，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7.45)，顯示教師在「教學技能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在「班級經營方面」，教師的受影響程度為十的佔 2.8%，受影響程度為九的人佔 8.6%，受影響程度為八的人佔 21.5%，受影響程度為七的人佔 16.5%，受影響程度為六的人佔 13.8%，受影響程度為五的人佔 16.1%，受影響程度為四的人佔 5.0%，受影響程度為三的人佔 6.0%，受影響程度為二的人佔 4.5%，受影響程度為一的人佔 2.7%，受影響程度為零的人佔 2.5%。其中以受影響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5%為最高，其次是受影響程度為七的，有 16.5%，第三是受影響程度為五，有 16.1%，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K-S=7.40)，顯示教師在「班級經營方面」的受影響程度是正向的。

表 4-28 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之瞭解與受影響程度》之平均數、標準差統計表

題項	內 容	M	SD	排序
1	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	6.21	1.75	
2	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教師的影響：			
	(1) 教育理念方面	6.47	2.01	1
	(2) 教學方法方面	6.17	2.14	3
	(3) 學生輔導方面	6.29	2.14	2
	(4) 教材編選方面	6.03	2.28	5
	(5) 教學技能方面	6.03	2.13	5
	(6) 班級經營方面	6.06	2.33	4

由表 4-28 可知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瞭解的程度平均數為 6.21，標準差為 1.75；而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教師的影響，在「教育理念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47，標準差為 2.01；在「教學方法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17，標準差為 2.14；在「學生輔導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29，標準差為 2.14；在「教材編選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03，標準差為 2.28；在「教學技能方面」的受影

響程度平均數為 6.03，標準差為 2.13；在「班級經營方面」的受影響程度平均數為 6.06，標準差為 2.33。換言之，即在整體教育改革措施中所帶來的影響，教師把「教育理念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把「學生輔導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把「教學方法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把「班級經營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把「教材編選方面」與「教學技能方面」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

第十五節 研究結果小結

壹、在對教育改革政策的支持程度方面：

由十四項教育改革政策，發現受試者對其中不同的教育改革項目有不同的支持程度，茲將教育改革項目的支持程度分成四類，分別為平均數為 5—5.99 一類，意指受試者對該項教育改革項目的平均支持程度在五成以上；6—6.99 一類，意指受試者對該項教育改革項目的平均支持程度在六成以上；7—7.99 一類，意指受試者對該項教育改革項目的平均支持程度在七成以上；8—8.99 一類，意指受試者對該項教育改革項目的平均支持程度在八成以上。

一、平均支持程度為 5—5.99 的教育改革項目

（一）在健全國民教育方面：

1. 授權縣市政府自訂設備標準、班級編制、員額標準、學生成績考查辦法。(5.10)
2. 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機會。(5.53)

（二）在普及幼稚教育方面

1. 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5.65)

二、平均支持程度為 6—6.99 的教育改革項目

（一）在普及幼稚教育方面

1. 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6.35)

（二）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1.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並輔導各校完成課程規劃、教師研習等工作。(6.94)

（三）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1. 研議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6.95)

（四）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1. 實施採計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6.56)
2. 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6.54)
3. 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提供學習機會。(6.87)

（五）推展家庭教育

1. 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6.81)

（六）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 落實融合教育理念，促請特殊教育學校，減少國中、小班級數，調整增設高職部。

(6.74)

(七) 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1. 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6.60)
2. 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健全住宿制度。(6.24)

(八) 暢通升學管道方面

1. 擴大大學就學機會。(6.68)

(九) 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1. 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6.93)

三、平均支持程度為 7—7.99 的教育改革項目

(一) 在健全國民教育方面

1. 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7.51)
2. 建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系統。(7.31)
3. 針對班級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低成就者，進行學習輔助與基本學科的加強。(7.21)
4. 辦理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7.44)

(二) 在普及幼稚教育方面

1. 增設幼教系所，或幼教學程，以增師資來源。(7.83)
2. 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7.66)

(三)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1. 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7.08)
2. 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7.66)
3.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積分及分級制度。(7.25)
4. 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以因應學校需要並進而建立學校特色。(7.72)
5. 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7.37)

(四) 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1. 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技職教育一貫體制。(7.85)
2. 研議輔導績優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擴大辦學彈性。(7.21)
3. 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以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回校繼續就學。(7.09)
4. 協調相關單位研商以職業證照作為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依據。(7.72)

(五)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1. 修正大學校長遴選方式和大學自治法律範圍。(7.74)
2. 鼓勵各校設置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7.92)
3. 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7.92)
4. 成立大學評審委員會，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並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7.52)

5.獎補助私立大學經費，期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7.12)

(六) 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1.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7.12)

2.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7.70)

3.推廣全民學習外語。(7.38)

4.推廣遠距教學，整合遠距教學學習資源，提供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多元化學習管道。(7.66)

(七) 推展家庭教育

1.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7.59)

2.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7.42)

(八)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7.15)

2.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7.31)

3.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以增師資來源。(7.79)

(九) 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1.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7.56)

2.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7.19)

(十) 暢通升學管道

1.高中(含)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7.15)

2.建立學生學業成就資料庫及多元智慧表現資料庫。(7.22)

3.實施一年多試與考招分離，並建立電腦題庫，及改進試務技術。(7.07)

4.成立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7.16)

(十一)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1.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7.49)

2.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班)，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7.53)

(十二) 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1.依國民生產毛額(GNP)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7.57)

四、平均支持程度為8—8.99的教育改革項目

(一) 在健全國民教育方面

1.降低班級學生數，每班三十五人。(8.56)

2.推廣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教學。(8.02)

(二) 普及幼稚教育方面

1.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8.19)

2.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8.03)

(三) 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1.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8.68)

(四)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1. 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8.18)

(五) 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1.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鼓勵社會人士再回學校參與學習。(8.03)

2. 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置網路化校園環境。(8.52)

貳、在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的了解程度方面：

1. 家長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有五成以上的了解程度。(5.44)

2. 教師對整體教育改革政策有六成以上的了解程度。(6.21)

參、在整體教育改革政策帶來的影響方面：

1. 整體而言，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家長的影響：

(1) 對教育看法方面有五成以上的影響。(5.94)

(2) 對子女的管教態度方面有六成以上的影響。(6.12)

(3) 對子女在學習上的期望方面有六成以上的影響。(6.56)

(4) 對學校辦學的看法有六成以上的影響。(6.39)

(5) 對教師教學的看法有六成以上的影響。(6.63)

2. 整體而言，近年來教育改革措施帶給教師的影響：

(1) 教育理念方面有六成以上的影響。(6.47)

(2) 教學方法方面有六成以上的影響。(6.17)

(3) 學生輔導方面有六成以上的影響。(6.29)

(4) 教材編選方面有六成以上的影響。(6.03)

(5) 教學技能方面有六成以上的影響。(6.03)

(6) 班級經營方面有六成以上的影響。(6.06)